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勇光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2時44分許，自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號○樓之○之住處赤身裸體步出，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新竹市○區○○路0號6樓之走廊行走、停留，而以此等方式公然為猥褻行為，旋返回其上開住處。嗣其鄰居乙○○翻看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告之鄰居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警員何承恩於113年5月25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四)現場照片2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擷圖2張。

(五)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社會經
02 驗之成年人，本當知所行止，竟於前揭時地，不顧公眾場所
03 可能見及之他人之感受，公然裸身在該址行走、停留，而以
04 此方式為猥褻行為，此舉應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及被
05 告自始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未有何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
06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27頁）附卷憑參，是
07 其素行良好，本案或係因一時誤想，致罹刑章，兼衡被告自
08 述現在家待業、獨居、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專科畢業之智
09 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
12 已如前述，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惟犯罪後始終坦
13 承犯行，應已知悉其所為之不當，並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14 節尚屬輕微，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應
15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
17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期透過專人長期約束輔導監督，得啟自新。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書記官 蕭妙如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34條第1項

31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